

附件 20、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1攤位一般用電110V 500W電量(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3個攤位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3個攤位亦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24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380V、48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 220V、380V、480V 以上動力用電以各自獨立的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4. 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5.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6.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7.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9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需按原申請費用，加附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一條。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1.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2. 水電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E-Mail：
power2287@taitra.org.tw

附件 20- 1、水電申請表-1【追加】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收費標準及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累計電量 110V 0.5KW，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650 元；每 3 個(含以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追加申請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 × 1 攤位 0.5KW 共大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 + 額外申請 KW = 合計 _____ KW。

(B) 動力用電 220V、380V、48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例：需求的電量為 70A，則須申請 75A。

3 φ 3W 22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 φ 4W 38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 φ 4W 48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C) 24 小時 110V 電源：(以 0.5KW 為一個申請單位，追加申請未及 0.5KW 以 0.5KW 做計算。)

1 φ 110V 60HZ：_____ KW/24HR。

(D) 24 小時 220V、380V、48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3 φ 3W 22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φ 4W 38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φ 4W 48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E) 給排水管：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確認追加請擇一用印或簽名：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 - MAIL：_____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 110 年 09 月 10 日(含當日)完成申請，可享 9 折優惠

(2) 110 年 09 月 11 日至 09 月 24 日(含當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10 年 09 月 25 日至 10 月 01 日(含當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10 年 10 月 02 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若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郵寄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台北世貿中心 展覽工程組 大會水電 廖慧娟小姐】
收，信封上並請加註「展名」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恕不受理支票)。

附件 20- 2、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自行配置於攤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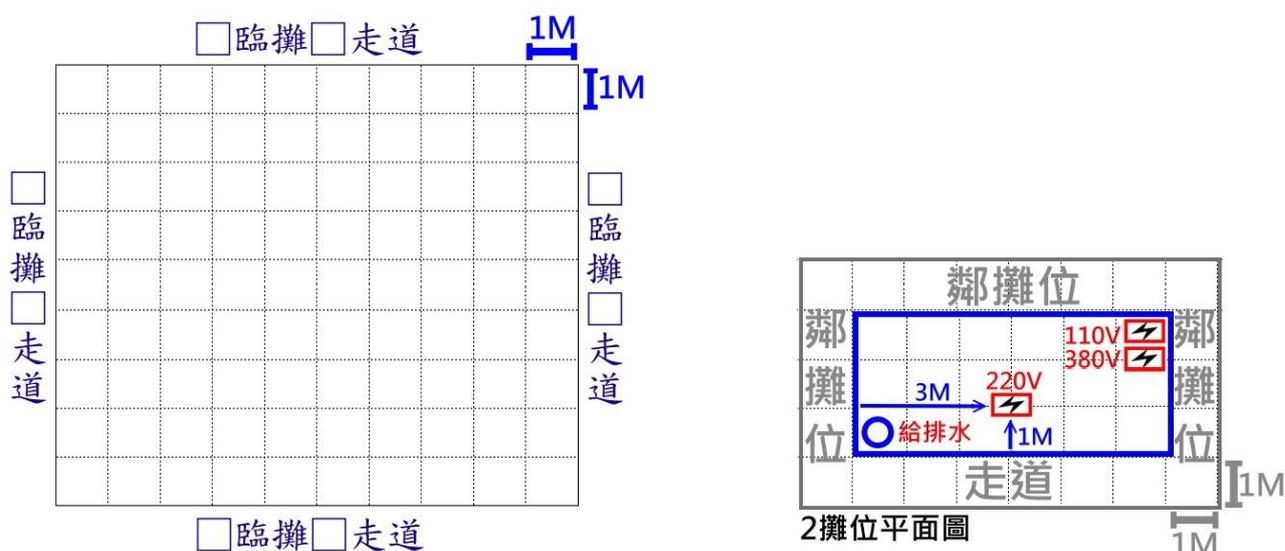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插座、 24 小時 110V 電源插座。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480V 電源箱、 24 小時動力用電電源箱、 給排水管。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_____ (標準攤位廠商可免填)

附註：

1. 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
2.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動力用電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3. 查詢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廖慧娟小姐)。
4. 郵寄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台北世貿中心 展覽工程組 大會水電 廖慧娟小姐】

附件 20- 3、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AC110V · 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650 元，折扣價 58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項次	項 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 價 (元)	項次	項 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 (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650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2,100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300	1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301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1,950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400
4	三相 110V/190V 2KW	2,600	19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15A	7,932
5	三相 110V/190V 4KW	5,200	20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20A	10,242
6	三相 110V/190V 6KW	7,800	21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1,950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700	2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922
8	三相 110V/190V12KW	15,600	2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9,500	2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712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3,400	2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8,600	2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94	2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617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889	2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834	29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880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910	30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C)單相 110V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3 倍計費，其他三相電壓 24 小時供電依上列價格計費。

(D)如需申請更大功率之特殊用電，請額外提出申請，將另外報價。

(E)水費：口徑 16mm (4 分管) 之給水管，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折扣價 2,250 元)。

(F)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一、110 年 09 月 10 日(含當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 二、110 年 09 月 11 日至 09 月 24 日(含當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三、110 年 09 月 25 日至 10 月 01 日 (含當日) 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四、110 年 10 月 02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五、110 年 10 月 14 日 (含當日) 以後停止受理。
- 六、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查詢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220V 以上動力用電力附 NFB 箱體，無提供插座，定價包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臺幣含稅價。

附註：

1. 一般用電(110V,60cycle)，追加申請未及 0.5KW 以 0.5KW 做計算。
2. 24 小時 110V 用電，追加申請未及 0.5KW 以 0.5KW 做計算。
3.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附件 20- 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世貿一館-設備照片

<p>電源箱 220V、380V、24小時動力用電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p> 	<p>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p>  <p>給水四分管 (1/2英吋) 僅供應球閥</p> <p>排水六分管 (3/4英吋)</p>														
<p>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p> 	<p>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5 1765 1193 2049">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裝潢商專用】

附件 21、「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 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 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格式詳附件 A)，始得參與受訓。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 (一)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 B)，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二) 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連結 www.youtube.com/watch?v=74FycMat9bE 觀看「**施工安全須知影片**」，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 C)，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21- A、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

- 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 B)，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youtube(連結如前頁)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 C)，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 D)、「[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 E)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F)。
-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 27255200 轉分機 2688。

推薦公司名稱：(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21- B、「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免參加測驗)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 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 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1 至 12 月間。
 3. 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 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南港展覽館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南港展覽館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21- C、「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 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 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3. 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 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裝潢商專用】

附件 22、「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及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一、會展裝潢承包商登記流程：

- (一) 填妥「[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 D)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F)
- (二) 備妥下列資料: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審核
- (四)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流程:

- (一) 申請人員所屬之公司須已完成上述會展裝潢承包商登記
- (二) 填妥「[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 E)並貼妥三個月內 1 吋相片 2 張
- (三) 繳回「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正本
- (四) 送件申請

三、申請方式：

- (一) 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1 館) 2 樓 2A20 室
- (二) 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收

四、繳交保證金：

- (一) 至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 (二) 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五、取件：自繳件日 (或郵件寄達日) 起五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則保證金無息退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22- D、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名 稱 (公司或個人均可)	中 文		
	英 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若係個人則請填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文		
	英 文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業 項 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 日期及文號(附影本) ※個人免填		資 本 額 (個人免填)	
負 責 人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承 諾 書			
本公司(或個人)承諾遵守 貴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規定，否則願意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其中包括沒收保證金、撤銷會展場所服務證等。			
立承諾書人：			
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章)	
個 人：		(印鑑章)	
年 月 日			

註：與會展場所裝潢有關之會展服務業廠商均適用此登記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22- E、2021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2張)

*此表為裝潢廠商上課專用,與附件 5 不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22- F、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 貴會貴會所經營管理之場地上舉辦之展覽及活動的裝潢及拆卸等工程或相關業務，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世貿 1 館）<https://www.twtc.com.tw/>→展覽活動場地租借→安全管理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人電話：_____

(公司大、小章)

年 月 日